

先使長官以下於山門外下馬，但於六位總門外下馬，警固雜色止同。設漆櫃於唐門下，內舍人內豎等守護，寺僧出逢于總門外，長老并役者自山門邊整列前行，入總門并山門，於同門外止鐘磬，但請大夫於唐門外各先假立于便所，次解劍，次手水，寺門長老以下，入同門著假座，此間寺門豫後月輪山陵前敷葉薦，其前設鈍色緣半帖，有數薦爲長次官及誅人座，在圖次內舍人內豎下解劍自漆櫃取出案，載幣物雜相共昇之參進，置山陵前薦上畢退在便所。

次使長官入唐門參進著座，次官相誅人同著座，從著座。

次使長次官誅人相共兩段再拜畢，長官讀宣命，或燒宣命畢，訖誅人奉誅之間，長官授宣命於次官，次官起座進跪受之復座，召內豎授之，內豎參進跪賜之於瑞籬內燒之，人扶持兼仰寺門，用意脂燭，若雨降燒者於假座。

次燒幣物，今度宣命許燒之，於幣物者年久中絕之儀，令奉行仰寺門僧宣命寫添之，又長次官誅人奉誅之，納寺門由傳奏奉行仰寺門僧宣命寫添之，內舍人內豎等相從出唐門經本路，內々於寺等起座，略中休息。

次諸陵使向其陵，今度幣物用代，准寬治七年，荷前使幣物遲來例，先兩段再拜，先是設使申宣命之趣，又兩段再拜了起座出唐門，○中

各傳奏奉行寺門傳奏等，檢知無異之後，使々退出於寺中休息。

次使長官以下歸洛，醫固雜色尚前，行至長官里亭。

傳奏奉行於便所授宣命誅等寫幣物賜寺門之事，請奏寫幣代早可備進之事等，仰長老役者等，其品々令授之，心得示舍食事之後歸洛，參關白殿，申萬端無異被遂行之由，又以書狀告議奏，是爲早速也，更明日奏聞，賀無異，最雖無山陵，憚諸。

使次官歸宅，沐浴了參內，申無異于議奏，略儀，但依荷前准據例，申

使々翌日參內賀無異，略申